

撤销南京坤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登记（备案） 决定书

（0123maomdjzh）撤登字〔2026〕第 00000003 号

南京坤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，李苔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，我局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经查明，虚假登记事实清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变更登记。

撤销后登记事项如下：

现法定代表人：***

现股东：***、张圣乐

同时，撤销下列事项备案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备案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26 日